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4號

原告 顏澤宇
被告 林柏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3年4月7日遭不詳人士詐騙，而將4筆總額新臺幣123290元匯入被告所有中信帳戶內，經檢察官查證被告有參與相關犯行，而遭提起公訴，爰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29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所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52號受理在案，於民國114年2月11日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2月25日宣判，尚無人提起上訴等節，有該案刑事卷宗在卷可憑，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17日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及收文時間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並不合法，自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03 法官 鄭虹□
04 法官 周霽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
07 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許育彤